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9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人權博物館函、展覽申請辦法、宣傳資料

(376550000A_111008903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8903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89032_ATTACH3.jpg、376550000A_1110089032_ATTACH4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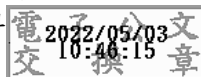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111學年度人權故事行動展」之展覽申請辦法及宣傳資料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及宣傳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4月29日人權展字第1113001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，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展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查詢)，或洽詢該館展示教育組02-22182438分機348、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，錢小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5/03



1110001509